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1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439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4393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，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，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，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8日部特二字第11357627961號函辦理，併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